

证券代码：870202

证券简称：锦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02	锦诚新材	2021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3.自然人股东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14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城新兴工业园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玉萍 2、联系电话：0572-6111111 3、传真：0572-6012101 4、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画溪街道城南路 58 号

（二）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